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与供销集团（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该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可以实现融资多元化，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关担保事项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杰、王冰、张松旺

2022年7月28日